

晋陕蒙接壤区 农业演变史研究文集

中国农业博物馆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课题名称 晋陕蒙接壤区农业演变史研究

课题来源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持单位 中国农业博物馆研究所

主持人 王广智 陈 军

主审人 杜富全

研究和编写人员

王广智 陈 军 杜富全 方配贤 赵 蓬

刘德雄 钟 萍 李三谋 曹光卓 李兆昆

刘 军

前 言

晋陕蒙接壤区是黄土高原最有代表性的农牧业过渡地带，农牧业生产历史悠久。早在二、三万年前的旧石器时期，这里就有人类活动。那时气候温暖而潮湿，有广阔丰茂的草原和原始森林，先民们（“河套人”）出没于这里，以石器从事采集野果和狩猎活动。进入全新世以后，由于人口增多，石器改进（角弓、石簇），农业兴起（仰韶文化时期），揭开了农业开发的序幕。夏、商、周至春秋战国时期，部落争斗，诸侯争伐，官吏豪绅的残酷掠夺，拉锯式频繁的民族战争，致使森林毁坏。到了秦统一六国后，匈奴的威胁仍未减弱。秦王朝为了巩固既得的统治地位，大修长城，推行“戍边屯垦”和“移民实边”政策，为解决兵卒的粮饷问题，进行了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军垦和民垦，随后是唐宋时期第二次和明清至民国时期进行的第三次大规模屯垦，这几次开垦土地一方面对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另一方面对森林和草原也起到了一定的破坏作用。新中国成立后，由于人口迅速增加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为解决人们的温饱问题，也有三次较严重的开垦高潮，第一次是“一五”期间（1953—1957年），第二次是“二五”期间（1958—1962年），第三次是十年动乱期间（1966—1976年），再加上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导致了本区水土流失严重土地，沙化加剧，生态环境变得很脆弱，经济落后。

尽管这样，本区仍然是自然资源富集区，开发潜力很大，发展前景广阔。为此，国家科委把《晋陕蒙接壤区环境整治与农业持续发展研究》作为“八五”期间重点攻关课题。“晋陕蒙接壤区农业演变史研究”是该课题的二级子专题之一，由中国农业博物馆研究所承担，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业博物馆领导的大

力支持和关怀。

1992年6—8月，课题组的全体成员对晋陕蒙接壤区的16个县、旗、市的农业进行实地考察，广泛收集农业史料，然后进行系统整理。在此基础上，并参考其它有关文献，于1995年4月完成了课题论文撰写。

本论文集共收论文10篇：1.晋陕蒙接壤区农业演变史研究，由王广智、陈军执笔；2.晋陕蒙接壤区水土流失与土壤侵蚀管窥，由刘德雄执笔；3.晋陕蒙接壤区植被演变史，由赵蓬执笔；4.历史时期晋陕蒙接壤区气候变迁及其对农牧业生产影响，由方配贤执笔；5.晋陕蒙接壤区兴修水利历史演变，由李三谋执笔；6.晋陕蒙接壤区农牧结构演变史，由钟萍执笔；7.晋陕蒙接壤区生态环境变迁初探，由王广智执笔；8.晋陕蒙接壤区乡镇企业发展重点及对策，由曹光卓执笔；9.晋陕蒙接壤区农业资源特点及其合理利用，由陈军执笔；10.晋陕蒙接壤区农业发展方向初探，由王广智执笔。全书由王广智、陈军编纂，杜富全主审。

本课题考察和研究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科学院、国家计划委员会自然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以及晋陕蒙接壤区的16个县、旗、市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并协助提供宝贵资料；中国农业博物馆研究室原室主任闵宗殿教授、北京大学地理系副教授韩茂莉博士，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批评指正。

课题组 1995年4月

目 录

晋陕蒙接壤区农业演变史研究·····	(1)
晋陕蒙接壤区土地的开发利用与土壤侵蚀之历史…	
管窥·····	(32)
晋陕蒙接壤地区植被演变史·····	(57)
历史时期晋陕蒙接壤区气候演变及其对农牧业生产的…	
影响·····	(79)
晋陕蒙接壤区兴办水利的历史演变·····	(101)
晋陕蒙接壤区农牧结构的演变·····	(125)
晋陕蒙接壤区生态环境变迁初探·····	(136)
晋陕蒙接壤区农业资源特点及合理开发利用·····	(151)
晋陕蒙接壤区乡镇企业发展概况、重点及对策·····	(165)
晋陕蒙接壤区农业发展方向初步研究·····	(188)

晋陕蒙接壤区农业演变史研究

王广智 陈 军

晋陕蒙接壤区地理座标为北纬 $36^{\circ}39'$ — $40^{\circ}35'$ ，东经 $107^{\circ}15'$ — $112^{\circ}7'$ ，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向黄土高原过渡地带，位于黄河中游，西部与宁夏接壤，是一望无际的沙漠平原地区；东北沿黄河一线，为肥沃的冲积平原，隔河与土默特川平原相接；与吕梁山区相连的东南部，山峦纵横，沟壑连绵。行政上包括晋西北的河曲、偏关、保德、兴县，陕北的榆林、神木、府谷、横山，靖边、定边，内蒙古蒙南部的达拉特、托克托、东胜、伊金霍洛、准格尔及清水河，共16个县（市、旗），土地面积6.9万平方公里，其中有9个县（市、旗）沿长城。黄河贯穿全境，由西向东，然后南下。向北越过黄河，便是阴山，再向北就是辽阔的蒙古高原；向南越过明长城，便深入到关中腹地。由于这样的地理位置，就成为联络中原与北方草原的自然通道；又由于本区北有黄河和阴山之天险，西有黄河和贺兰山之屏障，所以自古以来便成为兵家必争之地。

本区气温变化由东南向西北递减，东南为半湿润地区，西北为半干旱地区。植被类型由东南向西北依次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暖温带森林草原、温带草原和温带荒漠地带。

早在二三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期，这里就有人类活动^(1,2)。那时气候温暖而潮湿，有广阔而丰茂的草原，有一片片的原始森林，先民们（“河套人”）出没于原始森林，以石器为工具从事采集野果和猎狩活动。因那时人口稀少，又以渔猎为生，所以森林草原破坏不大。进入全新世以后，一是人口增多，石器改进（角弓、石簇），农业兴起（仰韶文化期），才拉开了破坏森林的

序幕；二是在春秋战国之前及春秋战国时的部落争斗，诸侯争夺土地和封建王朝的世代更替，官吏豪绅的残酷掠夺，拉锯式频繁的民族战争，致使许多森林毁坏；三是秦统一六国（公元前211年）后，虽然战争熄灭，匈奴的威胁仍未减弱。为了巩固既得的统治地位，大修长城，推行“戍边屯垦”和“移民实边”政策，为解决兵卒就地吃粮食问题实行军垦和民垦，对森林和草原起了破坏作用。再加上天灾人祸和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导致了本区水土流失、沙化加剧，生态环境变得很脆弱，经济落后。

尽管这样，本区仍然是自然资源富集区，开发潜力仍然很大，发展前景仍然广阔。因此，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改革开放的今天，加强对本区生态环境、农田水利、水土流失与土壤沙化、农业气候、农牧结构、农业资源利用及乡镇企业史的研究，以借鉴历史经验教训，振兴本区农村经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晋陕蒙接壤区的农业演变，从广义讲就是农业和畜牧业两个部门消长变化的历史。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它们之间的互相渗透、彼此消长，较其它地区都剧烈、持久。这不仅与自然因素有关，更重要的是与社会因素有关。大量可靠的考古学、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材料向我们揭示：本区的鄂尔多斯台地在距今36亿年前地球刚诞生不久就成为地球上最原始的古陆之一。后经多次地壳运动，在距今约6亿年前，这片“古陆”下沉形成了著名的“鄂尔多斯古海”，后又因造山运动的影响，在距今1亿年前，海水退出，“古陆”再次隆起，逐步形成了鄂尔多斯盆地的雏形（距今1亿年前）。随后（距今1万年前）才形成现代海拔1100—1500米的鄂尔多斯高原。这个“古陆”就这样由陆生到海生，由海生到盆地再到高原，从低等到高等地演化，是一部绚丽的生命发展史。本区农业发展史也是这样，由原始农业到传统农业，再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现分三个历史时期简述如下：

一、由原始农业向传统农业过渡时期 (约3万5千年前—公元前221年)

(一) 人类活动最早地区之一

我国考古学者和考古工作者，曾先后多次对本区多数地方进行深入考察，发现了不少新旧石器时代人类活动与居住遗址和文物。早在1922—1923年，法国天主教神父、地质古生物学家桑志华和另一位古生物学家德日进组成考察队，在鄂尔多斯东南部的萨拉乌苏河沿岸发掘了一批旧石器时代“河套人”遗址，并发现人的门齿化石一颗，人的肢骨化石3件。迄今为止，人的化石有20多件，旧石器100多件，据现代科学方法测定，“河套人”生活的年代距今5万—3.5万年。

新石器时代遗址，在榆林地区发掘有近千处，其中的“龙山文化”遗址约800处，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南的黄土丘陵沟壑区内，如榆林市城南的古塔李庙遗址，晋西北的河曲、偏关等“龙山文化”遗址，内蒙古的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伊金霍洛旗等地区有不少“龙山文化”遗址群，还有在内蒙古乌兰察布盟清水河县发掘的“仰韶文化”遗址。

(二) 原始农业开始向畜牧经济过渡

从上述所发掘的遗址中，普遍发现的出土器物有石铲、石斧、石纺轮、石磨盘、石磨棒、石臼、圆刃刮削器、刮削器、石镞、尖状器、长条形刮削器等，这些生产工具有的是用石英石、玛瑙或火石磨制的；陶器有直口瓮、剑口瓮、高领罐、大口盆、碗、盘等。这些都为原始农业的存在提供了佐证。

到了夏、商、周时期（公元前2000年—公元前771年），我国正处在奴隶制社会，青铜农具出现，石器、木器工具的种类增加了，铲、镢等掘土工具和镰等收割工具大量使用。西周曾实行井田制，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孟子·万章上》引《诗经》)，这就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再从鄂尔多斯青铜文化遗物看，有铜刀、铜凿、铜鹤嘴斧、铜棍和铜锤等，这些青铜工具都具有时代特征，造型粗糙，大约从商初就生产了，到了西周时，造型才工整。这说明社会生产力得到进一步发展。

直到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770年—公元前221年)，奴隶制走向崩溃。根据文献记载，在春秋时代，活动于黄河流域北部的少数民族部落和部族，当时统称“北狄”(有“白狄”、“赤狄”和众狄之分)。“白狄”活动于涇、洛之间，据史念海教授考证，即今之窟野河，其上游发源于准格尔旗西南部牯牛川和伊金霍洛旗东部的乌兰木伦河，流经陕西北部，最后流入黄河。直至春秋末期，居住在这里的诸部族逐渐融合于华夏族。到战国时期，秦国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包括鄂尔多斯在内的北方匈奴部族也进入了铁器时代。1974、1979年在准格尔旗卡路乡的隆太村、布尔陶亥乡的西沟畔村的匈奴墓中先后出土了铁鹤嘴斧、铁马炫、铁锥、铁勺、铁箭等铁器，这些遗物经C₁₄测定为公元前665年±105年，其时代相当于春秋时期。

出土遗物中铁制生产工具的出现，意味着本区在春秋战国时期，由新石器时代的原始农业开始向传统农业过渡，且农业种植业在当时社会经济构成中也占一定地位。

(三) 农业生态环境呈良性循环

从上述发掘到的新旧石器时代遗物来看，本区早在原始社会初期就有古人类的活动。据旧石器时代“河套人”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与动物骨骼考证分析，当时榆林城以北是一片广阔的草原，以南则是茂密的森林，原始人类走出森林来到广阔草原上，过着游牧、渔猎生活。《史记·货殖列传》记载，陕北与陇东一带生产木材、竹、穀、沪等林产品，据《司马贞索隐》注，穀是树名，皮可做纸，沪是山中生长的一种纒，可做布。

史书记载，“匈奴”一词出现于战国时期。诸侯封国相互设

防，以长城为防御线。匈奴族作为一支活动于北方草原的游牧民族，经常向外扩张，据《观堂集林》记载，秦国北与匈奴游牧民族为邻，秦国为了防其入侵，秦昭襄王修筑长城，一条西起甘肃岷县，途径吴旗、绥德诸县，止于无定河西岸，另一条由靖边、横山，经榆林到山西省河曲的黄河。又据史料记载，周显王八年（公元前361年），魏筑长城塞固阳，自郑滨洛以北有上郡，即今华县沿洛河经榆林、神木、伊克召盟至包头附近的固阳。周显王四十一年（公元前328年），魏纳上郡于秦，秦筑长城。历史资料表明，春秋中叶前，整个陕北都是以畜牧为生的西戎与北狄族活动的地方，春秋中叶至战国，秦国与魏国虽然占据了这块地方，设郡立县，修筑长城，巩固防卫，控制地盘，但在农业生产活动上并没有变化，《史记·货殖列传》记载：“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毡裘、筋角”。这说明当时陕北黄土高原盛产牲畜皮毛等畜产品。据考证，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770—公元前221年），黄河下游水患频率为每百年0.4次。气候情况，夏、商为温暖，西周为寒冷，春秋战国再变为温暖。

综上所述，说明本区在春秋战国以前农业生产以游牧经济为主，尽管种植业在社会经济构成中占有一定地位，但只能起辅助作用。植被未遭破坏，水土流失也就谈不上，农业生态环境呈良性循环。

二、传统农业成熟时期

本区自秦汉开始至民国（公元前221年—1949年），一直是农耕民族和北方游牧民族交往杂居的地区，尤其是鄂尔多斯等广大地区更是这样，这也就决定了本区传统农业的布局特点，即农牧交替或农牧并存的局面。现根据史料记载简述如下：

（一）秦和西汉为历史上首次大规模农业开发阶段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战国时期的诸侯割据称雄的局面宣告结束，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也就开始形成了，这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王朝。秦始皇把全国分为三十六郡，其中鄂尔多斯地区就有四个郡，即：北地郡（鄂尔多斯西南、宁夏东部地区）、云中郡（鄂尔多斯东北地区，原为赵武灵王所置）、九原郡（鄂尔多斯北部，包括今河套地区）、上郡（鄂尔多斯东南地区）。在这四郡所辖的境内，约建三四十个县⁽³⁾。由于在较短时间里，疆域开拓这么广大，即：“东至海暨朝鲜，西到临洮、羌中，南至北响户，北至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⁴⁾。这时游牧业还处于单一和脆弱状态，荒漠地带几乎没有什么较好的精耕农业，这样的经济就必然会落后。在秦王朝统一全国后，如果继续保留和扩大不平衡性就必然影响秦王朝对边疆地区实行有效的统治，就会影响刚刚建立起来的统一局面。为了巩固秦王朝统治地位和统一局面，就必须解决中原与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不平衡，就必须建立起中原与边疆地区的经济联系。解决的主要途径就是着手对边疆地区进行经济开发。在古代，经济开发主要是农业开发。农业开发的主要目的有两个，一是为了抵御北部匈奴，加强边防；二是为了减缓中原地区由于饥荒灾害和人口增加带来的矛盾。而农业开发的主要形式有两项，即：“戍边屯垦”和“移民实边”。

1. 戍边屯垦：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不久，即于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215年）派“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略取河南地”⁽⁵⁾；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又发动军事行动，占据河套内外广大地区及陕北榆林市北边。由于秦军的打击，“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原来居住在境内的匈奴人纷纷迁往漠北，出现了秦汉以来游牧民族的第一次大规模北迁。继秦之后，西汉王朝对匈奴人的侵扰也多次采取军事行动，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是在汉武帝时期，大将卫青、霍去病率兵出云中、五原（今内蒙古河套地区），逐匈奴于数千里之外，使游牧民族再一次北迁。两次

大规模北迁，致使境内游牧民族数量大为减少，而农耕民族数量却大量增加。这些农耕民族主要来源于戍边的士兵，据《史记·蒙恬列传》记载，蒙恬“暴师于外十余年，居上郡（今陕北榆林市米家园则日城沙滩）”。再从今蒙恬墓的位置推测，随同蒙恬驻守在这一带的军队数量可能也不少。这对防御匈奴侵扰，巩固边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戍边的同时，还要进行屯垦，如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武帝命上郡、朔方、西河、河西等郡60万名驻军“屯垦”^{〔6〕}。这对西北边疆各郡因路途遥远，辇运不便，解决戍边士兵粮食供应问题起了积极作用。所以在秦汉时期，为解决戍边士兵食饷问题，除了国家赋收粮食外，还得戍边士兵进行屯垦，这也是秦汉时期的基本国策之一。

2. 移民实边：本区除了用武力开拓治理边疆外，还需要从内地大量“移民实边”。“移民实边”同样要进行屯垦，即进行农业开发，这对治理边疆，稳定边疆局势，巩固统治地位，同样也十分重要。始皇三十六年（公元前211年），“迁北河（今无定河）、榆中（今准格尔一带）三万家”^{〔7〕}。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夏，“募民徙朔方十万户”^{〔8〕}，汉武帝元狩三年（公元前118年），“山东被水灾，民多饥乏”^{〔9〕}，又将贫民70余万口，迁移到朔方以南河套等地，在新的领地内屯垦，发展农业生产，这对保证兵食不缺，巩固边防同样发挥了积极作用。正如晁错上书云：“今远士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以备之，使远方无屯戍之事”^{〔10〕}。“移民实边”为秦汉两代又一基本国策，秦汉的“戍边屯垦”和“移民实边”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大规模农业开发。

3. 中原地区先进农业技术得到进一步传播：在“戍边屯垦”和“移民实边”的同时，本区农耕民族迅速增加，尤其是鄂尔多斯等广大边疆地区人口增长更多。如到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时，朔方、五原、西河、上郡等农户已达31万多，人口达167万多^{〔11〕}。今伊克昭盟范围内的七县一市有8.05万户，

如果每户平均按5人以上计算，约在42万人以上，再加上从事畜牧业的十余万匈奴人，总人数约在50万左右。这就说明西汉时期鄂尔多斯地区人口的增长达到历史上最高峰，直至民国时期，伊克昭盟地区也未达到这个数目。再就是无定河流域农田日益增多，生齿日繁。人口数量从战国时期的8万左右，至汉平帝元始二年已增加为约10.37万户，人口约61万^{〔12〕}。经秦汉两代人口增长，无定河流域已从原来的戎狄之居变成农耕民族的农业世界，整个流域进入历史上第一次土地开发高峰时期。随之中原地区的比较先进的农业种植技术也在本区广为传播，加速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如推广赵过代田法，“过能为代田，一亩三畦。岁代处，故曰代田，古法也”^{〔13〕}。这是对古法进行的改革，就是将每亩土地整成由三条长垄间隔着三条长沟垄状，播种之畦为深1尺、宽1尺的沟。沟垄逐年互换，肥力得到了恢复，做到了用地养地相结合，提高了土地利用率，这种耕作方法适合本区旱作农业的需要。赵过的代田法还包括耧犁的使用和推广牛耕。这项旱作农业耕作方法推广后，使鄂尔多斯等广大地区的原来粗放的耕作方法得到了改进，“用日少，而为谷多”。粮食产量有了明显的增加，在朔方郡沿黄河两岸一带，还兴修了水利，引黄灌溉。朔方、西河郡等地“皆以河及川谷以溉田”^{〔14〕}，即不仅利用黄河水开渠灌溉农田，而且还利用山谷的洪水浇地，水利的应用比较广泛。使鄂尔多斯广大地区成为北方“沃野千里，谷殷积”^{〔15〕}的重要粮仓，既解决了垦区内的众多军民食用，也为匈奴族提供了粮食。如公元前53年，汉宣帝就将边谷米三万四千斛给了匈奴；公元前48年，汉元帝又馈边谷万斛给匈奴^{〔16〕}，这些边谷大部分是由朔方、五原等地调去的。一斛是十斗，相当于一石，可见当时鄂尔多斯等广大地区粮食生产已有了剩余。这充分说明秦汉两代继战国之后，实施“戍边屯垦”和“移民实边”，贯彻执行重农乃立国之本的农业政策，重视农业科学技术的传播，使这里的农业生产获得了很大发展。

4. 农业生态环境开始破坏：自秦推行“移民实边”以后，该区的人口迅速大量增加，垦荒种田一经开始便一发而不可收，而且愈演愈烈，到西汉时便掀起了该区农垦的高潮。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极低，增产增收的主要途径便是扩大种植面积。为此，该区内的陕北地区和晋西北一带的森林开始被砍伐，草原也被破坏，原来苍莽广漠的森林草原开始变为阡陌相连、村落相望的人烟炽盛之区。先秦时期的农业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开始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气候条件恶化，水土流失加剧。

秦以前，这里基本是风调雨顺，无大的灾害发生。但秦和西汉的二百余年时间里，该区共发生较大旱灾三十九次，平均每百年十六次。特别是西汉时期，从公元前109年至公元前81年，有史可查的自然灾害计十一次之多，平均二到三年就发生一次。到西汉末年，经常出现酷冷冬季，干旱频繁且强度大，甚至出现“连年旱蝗，赤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大半”¹⁷的凄凉景象。

该区明长城以北的草滩地区，古代是一片肥美的草原，其土质以黄土和古沙为主，当草原上植被完好时，土壤就受到保护；一旦植被遭到破坏，即发生风蚀沙化现象，继而造成强烈的水土流失。秦以前，这里的植被基本完好。秦、西汉的二百余年里，由于植被遭到严重破坏，风蚀沙化和水土流失是不可避免的。就沙化而言，该地区在西汉时期史料中还未记载，只是到了后来的南北朝，才陆续出现了“沙丘”、“沙阜”等记载¹⁸。这是因为当表层植被破坏后，无论是下面的沙层翻上来成为明沙，还是地表沙黄土中的细粘粒为风吹扬后留下粗粒砂而导致土壤沙化，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既然史书中没有记载，说明当时还不曾表现出来并被人们看到。但是无可否认，这里从唐朝开始的明显沙化以致后来形成了大片的沙漠，秦朝和西汉大规模的垦殖是起着重要作用的。至于水土流失，在当时就已表现出来，可以用黄河的变化来间接说明这一问题。“黄河”一词并非自古就有，以前只称之为

“河”，只是到了西汉才又冠以“黄”字¹⁹，这足以反映出河水泥沙量的增多。再看黄土高原的泾河流域，战国以前泾河本是清可见底的，战国末年和西汉时泾河水由清变浊，并有“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之说。其时，泾河中上游的土地开垦情况与该区大抵相同，也是由秦朝开始大规模开垦的。实际上，包括该区在内的整个黄土高原的土地垦殖情况都是如此。秦以前各代1千多年中，黄河下游仅溢了七次，改道一次，但是到了秦与西汉时期，河患却严重起来，仅两百年间就溢了四次，决七次，改道两次，共发生河患十三次。据专家考证，在公元前221年—公元25年期间，黄河下游水患频率每百年增大到5.5次。这不能不说与黄土高原水土的流失有着直接的关系，而造成水土流失的直接原因可以说是该时期大规模土地开垦而导致了植被的破坏。

综上所述，这一时期大规模的土地开垦，一方面促进了农业生产，另一方面良好生态环境也开始遭到破坏，继续下去势必会阻碍农业的发展。

（二）东汉魏晋南北朝至隋为畜牧业复苏和农牧并存阶段

东汉（公元25～220年）以后，经三国，西晋至十六国时期，我国又重新陷入大乱之中，在动荡的局势中，各族南迁，主要是匈奴、鲜卑、羌、氐、羯、乌桓等游牧民族，纷纷进入中原，其中，匈奴占据河东即今山西省，羌、氐占据关中，鲜卑族则活动在今晋北及冀北，几乎整个太行山以西地区都成为游牧人活动场所。所以这一阶段人口民族构成和农牧布局出现了与秦汉时期截然不同的特点。

1. 农耕民族人口锐减，游牧民族人口大为增加：从东汉至南北朝时期（公元25年—公元580年），其中：东汉统治时期为195年，农耕民族在本区境内的无定河流域进行农业开发为73年，这时期的农耕民族人口数量与西汉时期正好相反，即从周边向内地流动。虽然朝廷也多次下诏实行移民实边政策，见于记载的多达11次，但生效均不大。结果游牧民族人口反而大大增加，尤其是到

三国和西晋时期，羌、胡等少数民族占据了陕北全境，史籍由此称这里为“羌胡地”。又据《晋书》记载，“魏初，西北诸郡皆为戎居。”直至晋武帝太康五年（公元284年）复有匈奴胡太阿厚率其部落二万九千三百人归化。太康七年又有匈奴胡博及蒺莎胡等各率众大小凡十余万口，诣雍州刺史扶风王降附。太康八年匈奴都督大豆得一育陶等复率大小万五千口，牛二万二千头，羊十万五千来降。这里的降附，实际上是汉族政权放弃边防，听凭入居，未假降化名义流入部落为数更多。再就是东晋永和五年（公元349年），上郡所辖10个县的农耕民族的农户为5169户，人口28599人⁽²⁰⁾，人数仅为西汉时期的5%。而游牧民族有122年在无定河流域从事牧业生产活动，占东汉时期的62.6%。从东汉至北魏，游牧民族内迁无定河流域一直未停止过，如此魏神䴥元年（公元428年），一次内附的人口就达5万余⁽²¹⁾。所以从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曹操置新兴郡始，至周武帝保定元年（公元561年），游牧民族在本区无定河流域进行牧业生产活动约为346年，这是秦汉以来，无定河流域游牧民族人口增长最多的一次，也是由农转牧时间最长的一次。

2. 畜牧业复苏和农牧并存局面的出现：上述情况表明，这一阶段本区多数地区游牧民族人口增多，从事畜牧业生产活动周期长，不仅从事畜牧业，而且也学会农耕技术，从而使本区出现由畜牧业复苏到农牧业并存的局面。这是农牧业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也与这一阶段动荡的局势和南匈奴少数民族南迁有很大关系。如东汉后期，因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腐败致使杂居在鄂尔多斯地区的少数民族的贵族乘动乱之时，叛离东汉王朝。到了王莽之后，经赤眉、更始至东汉立国，国内政权不断更迭，数十年内朝廷忙于战争，无暇外顾，加之东汉定都洛阳，远离边关，边境缓急对朝廷的安危不象前朝那样紧迫，于是游牧民族将无定河流域作为南下通道，频频入侵。直至东汉光武帝二十五年（公元49年），匈奴分为南北两单于，南单于率所属部下向东汉王朝称臣

纳贡，要求居五原（今内蒙古河套地区），为汉廷“捍御北虏”边境才有了一段和平时期。与此同时，边境各郡居民也就纷纷回归故里²²⁾。由于东汉王朝国势衰弱，对付北方游牧民族的侵扰，除了依靠降附的南匈奴外，就没有什么得力的措施，所以边境各郡的稳定只是暂时的，也是表面的。但边境各郡遭受侵扰是客观存在的，如东汉安帝永初四年（公元110年）曾颁布诏书，因三辅（关中地区）屡受寇乱，人口流移，取消三年租赋。同时上郡正当寇冲，所遭劫难更甚于三辅，于是免租诏令也顺延至无定河流域所在的上郡。由于游牧民族的入侵，使边地各郡频遭扰掠，人口流移，无法维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所以到了东汉安帝永初五年（公元111年）不得令居于西北边地的陇西郡、安定郡、北地郡、上郡分别徙襄武、美阳（今陕西武功县北）、池阳（今陕西泾阳县北）、衙（今陕西白水县），“以避寇乱”²³⁾。此四郡的内迁，结果使整个陇东、陕北地区均成为游牧民族的活动区域。十几年后，东汉顺帝永建四年（公元129年），尚书仆射虞诩上书认为：因西河、上郡等地区“沃野千里，谷稼殷积”。“弃沃壤之饶，损自然之财，不可为利”，所以请复“安定、北地、上郡”²⁴⁾。但此时东汉王朝国势更趋衰弱，国内矛盾尚应接不暇，而且当年夏“南匈奴左部句龙王吾斯、东组等背畔，率三千余骑寇西河，因复招诱右贤王，合七八骑围美稷，杀朔方、代郡长史”²⁵⁾。乌桓、鲜卑等数万人也卷入这场反对东汉王朝的斗争中，东汉王朝在鄂尔多斯地区的统治严重动摇了，虞诩的建议没能实现。东汉王朝在上述种种情况下，采取了分离内迁的办法，将西河、上郡、朔方的治所分别由平定（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东胜市境内）、肤施（今陕西榆林市东南）、临戎（今内蒙古伊克昭盟杭锦旗西）移到了离石（今山西离石县）、夏阳（今陕西韩城县南）、五原（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南），使原来居住在鄂尔多斯的匈奴人更为南下，其中相当一部分人深入到山西汾河流域一带，不仅从事牧业，而且还学会农耕农业技术，逐渐从事农耕业。